

調查有關梁展文先生  
離職後從事工作的事宜專責委員會

證人供詞（麥齊光先生）

本人麥齊光，自 2007 年 7 月 1 日起至今，一直擔任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一職，負責協助發展局局長推展工務計劃的政策；制訂斜坡安全、防洪、供水、綠化、文物保育等的政策，並確保有效率地實施有關政策。在本人政策範疇之下有 5 個部門，計為建築署、土木工程拓展署、渠務署、機電工程署及水務署。在擬備這份證人供詞時，我先行列出專責委員會所提出的問題，然後盡我所知作答。在回答下列問題時，我曾尋求發展局的同事協助，請他們提供相關資料和翻閱相關的檔案及記錄。

**審核和評估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後從事工作的申請**

**問 1. 發展局工務科在評估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後從事工作申請時所採取的程序，以及你在事件中所擔任的角色和參與的工作。**

答 1. 發展局工務科根據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 10/2005 號（文件編號 CSB3）所載列的政策及指引，處理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後從事工作的申請。當中主要的考慮因素，是擬從事的工作會否與申請人的前政府職務構成實際或潛在的利益衝突，以及申請人擬從事的工作會否引致公眾的負面看法。具體的考慮準則包括：

- (a) 申請人曾否參與政策制訂或決策工作，使其本身業務或準僱主可能／已經因而直接得益或取得某些特殊利益；

- (b) 申請人會否在任職政府期間接觸敏感資料，令其本人／準僱主在不公平的情況下，較競爭對手有利；
- (c) 申請人是否涉及其準僱主屬參與一方的任何合約或法律事務；
- (d) 擬從事的工作是否與申請人任職政府期間參與的工作／計劃和／或規管／執法職務有任何關連；
- (e) 申請人如從事有關工作會否使公眾懷疑牽涉利益衝突或有其他不恰當之處；以及
- (f) 擬從事的工作會否在任何方面令政府尷尬或損害公務員隊伍的聲譽。

工務科所處理的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後從事工作的申請，大致上可分為兩類：

- (i) 退休前任職工務科或工務科政策範疇內轄下部門的首長級人員所提出的申請

就這類別而言，工務科須填寫有關申請表第 III 部，就申請提出意見及建議。我們可就申請提出的建議包括：贊同（有條件或無條件）或不贊同。

- (ii) 退休前並非任職工務科或工務科政策範疇內轄下部門的人員所提出的申請

就這類別而言，工務科須應公務員事務局的要求按照準僱主的業務性質，就申請提出意見。這個類別的準僱主通常從事房地產發展、建造和管理業務。工務科無須填寫申請表格第 III 部。我們會盡所知提出意見。

工務科當時在處理有關申請時所採取的程序，撮述如下：

- (a) 在接獲公務員事務局／部門要求工務科就申請提出意見及／或建議後，工務科轄下行政組（下稱“行政組”）便會審閱有關申請，並視乎需要要求申請人、公務員事務局或有關部門作出澄清／提供補充資料；
- (b) 倘若準僱主從事建造業，行政組便會諮詢工務政策第二組，該組會翻查工務科管理的兩份承建商名冊（即《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及《認可公共工程物料供應商及專門承造商名冊》）。這兩份名冊只載列具備合適資格和足夠技術、管理及財務能力，可參與競投大部分政府建造工程合約的認可承建商。翻查兩份名冊的目的是要確定有關公司或其相關公司以往是否／曾否／現在是否政府部門的承建商，以便評估申請人擬在離職後從事的工作，與申請人過往的政府職務之間，是否存有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
- (c) 然後，行政組會按照有關的公務員事務局通告載列的指引，詳細分析個案。倘若申請人屬首長級薪級表第4點或以上職級，行政組會以錄事形式，向常任秘書長（工務）提交書面資料；又如申請人屬首長級薪級表第4點以下職級，則資料會提交副秘書長（工務）1批覽。提交的書面資料會列明有關擬受聘職位、準僱主、規管該個案的公務員事務局指引、評估個案時所考慮的因素、相關案例及給予公務員事務局的建議回覆；以及

- (d) 行政組會把經由常任秘書長（工務）或副秘書長（工務）<sup>1</sup>贊同的建議及／或意見交予公務員事務局。

本人作為常任秘書長（工務），會考慮行政組所作的分析和建議，並批示致公務員事務局回覆。

### **審核和評估梁先生申請離職後在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工作**

**問 2. 2008 年 5 月 26 日，發展局工務科向公務員事務局表示，雖然梁先生的準僱主是在香港以外地方經營業務，但由於該公司從事房地產發展、建造和管理業務，故此梁先生申請在離職後擔任的工作，與他出任屋宇署署長期間的工作的相關性，有可能會涉及公眾觀感的問題。請告知：**

**問 2(a). 工務科就審核梁先生申請所進行的內部諮詢工作**

答 2(a). 本人知悉行政組曾向負責管理兩份認可承建商名冊（即《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及《認可公共工程物料供應商及專門承造商名冊》）的工務政策第二組進行內部諮詢。翻查結果顯示，在 2008 年 5 月進行查核時，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或其母公司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均不是工務科認可名冊上的承建商。不過，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擁有的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則透過一些其他公司，全資擁有工務科認可名冊上的 9 家公司，而該 9 家公司當時有 13 份未完成的公共工程合約。

**問 2(b). 工務科對梁先生在申請中所提供資料的意見**

答 2(b). 本人知悉行政組是根據梁先生在申請中所提供的資料而作

出分析，根據資料顯示梁先生曾於 1999 年 10 月至 2002 年 6 月期間出任屋宇署署長，並於 2002 年 7 月至 2006 年 1 月出任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房屋）兼房屋署署長。本人知道梁先生在退休前未曾任職於工務科或其轄下部門。我們並不熟悉梁先生在政府任職時所負責的職務。

我們從申請中得悉梁先生準僱主的業務主要在中國，梁先生會全職受聘為該公司的執行董事，而該公司的業務涉及內地的房地產發展。本人知悉行政組無法依據申請所載資料，評估梁先生擬從事的工作會否與其前政府職務構成實際或潛在的利益衝突。我們亦注意到公務員事務局在 2008 年 5 月 19 日的便箋，邀請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就梁先生的申請提出意見及建議，並填寫申請表的評估 A 部分。此外，亦邀請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及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因應梁先生準僱主的業務性質，就梁先生的申請提出意見。

鑑於上述情況，本人知悉行政組只會集中提供申請人準僱主所涉及公共工程合約的事實資料，以供公務員事務局參考。故此，署理首席行政主任（工務）於 2008 年 5 月 23 日的錄事，曾向本人指出“由於我們沒有梁先生先前擔任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房屋）時所負責職務的具體資料，因此我們已口頭上通知公務員事務局，我們難以評估梁先生的申請會否與其前政府職務構成實際或潛在的利益衝突”。本人知悉工務科會向公務員事務局提供事實資料。

**問 2(c). 工務科評估梁先生的申請可能會引起“公眾觀感問題”的原因**

答 2(c). 本人從申請所提供的資料得悉，梁先生在出任屋宇署署長期間，曾參與處理及審批地產發展商的建築圖則。本人亦知悉

就如先前一宗類似性質的個案，行政組基於梁先生的準僱主從事房地產發展、建造和管理業務，以及梁先生在退休前在政府身居高位與他先前曾出任屋宇署署長的政府職務，認為這宗個案或會引起公眾觀感的問題。

**問 2(d). 工務科就梁先生的申請提出意見時所考慮的因素，包括有否考慮梁先生在出任屋宇署署長及建築事務監督時曾參與的工程／建造項目**

答 2(d). 一如本人於上文答 2(b)所解釋，由於梁先生在退休前未曾任職於工務科或其轄下部門，故此我們對梁先生在政府任職時所負責的職務並不熟悉。我們從申請所提供的資料得悉，梁先生在出任屋宇署署長時其中一項主要工作是按照法例，處理和審批建築圖則。不過，我們不知道梁先生曾參與哪些工程／建造項目。因此，本人贊同行政組的評估，即鑑於梁先生的準僱主從事房地產發展、建造和管理業務，與梁先生先前出任前屋宇署署長所負責職務的相關性，或許會有“公眾觀感問題”，以及同意我們應提醒公務員事務局注意。

**問 3. 工務科因應公務員事務局的進一步查詢，在 2008 年 6 月 24 日表示，由於梁先生在退休前未曾任職於工務科或其轄下部門，故此工務科不宜就有關申請提出意見或反對申請。不過，鑑於梁先生任職政府時身居高位，以及其準僱主的業務性質，故此工務科請公務員事務局注意有關個案可能會引起“公眾觀感問題”。雖然工務科再三就“公眾觀感問題”提出意見，但卻不就梁先生申請離職後從事工作提出反對，請提供有關原因。**

答 3. 梁先生在退休前未曾任職於工務科或其轄下部門，因此我們對其先前的職務及其參與的工程／建造項目並不知情。我們

認為不宜就梁先生的申請提出反對。按照工務科的程序，我們因而只集中提供有關梁先生的準僱主涉及的公共工程合約的事實資料，並提出我們認為對於“公眾觀感問題”的一般觀察所得。

此外，本人當時並不知道公務員事務局其後曾再次詢問我們是否反對梁先生的申請，並提及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及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均不反對該項申請，而且建議對有關工作施加一些限制，以解決“公眾觀感問題”。本人對總行政主任（工務）行政於2008年6月24日回覆公務員事務局一事，亦不知情。不過，本人認為該回覆的內容與工務科上述意見相符。

**問 4. 梁先生與你的關係**

答 4. 本人以同事身分認識梁先生，但與他並無社交往來。

麥齊光

2009年3月4日